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道路绿化 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四 次）

项目编号：HMSJLZC-2026-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相关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子骞 联系方式：188090294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姚丽娇 联系电话：0902-2233922 18999685475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金星大厦2单元4楼
1.2.3	项目名称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四次）
1.2.4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伊吾县淖毛湖镇
1.2.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2.6	合同履约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4.3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人民币：110000.00元
3.6.1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0元（贰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通

		<p>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p> <p>磋商保证金递交至: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户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建国北路支行</p> <p>账号: 65001670200050000264-0002</p> <p>行号: 105884000040</p> <p>注: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0:00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 优化流程, 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在退还时, 按原路退回, 收取时不开具收据, 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95763。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注: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 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3.8.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齐全，必须胶装）送达招标代理公司</p>
5.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00分</p> <p>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5.4.4	磋商轮数	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7	<p>其他规定：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p> <p>2. 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7.1	<p>磋商代理服务费: 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办法计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7.2	<p>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7.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p>

	<p>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	---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采购需求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3 响应文件编制

-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

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4.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

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磋商保证金

3.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程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经

济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近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质要求	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	
符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投标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1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1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 评审（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 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有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姓名、签订日期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12 分）	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作出详细方案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3) 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4) 投入本项目人员 4 人及以上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以外）得 2 分，每减少一人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助理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②如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等级技术职称的，按等级较高的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
技术标 评审（70 分）	总体方案 （3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 ①工作程序流程； ②重点难点分析； ③各分项检测内容控制要求及评定标准；	

		<p>④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p> <p>⑤技术服务及保证措施；</p> <p>⑥安全生产保证措施；</p> <p>⑦应急预案；</p> <p>⑧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方案完整的得 32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进度保障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进度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p> <p>方案完整的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8分）	<p>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在项目所在地自有设备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满分 8 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科学、切实可行、措施得当，最高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缺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附件详细评审标准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附件 1）

3 综合评分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见证取样（材料）检测服务费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委托方）：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技术服务合同

见证取样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总则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的专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单位：_____
- 3、监理单位：_____
- 4、施工单位：_____
- 5、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
积：_____ 结构类
型：_____

第三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工程验收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及材料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强度检测、防水性能检测等。检测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检测方式：见证取样。
- 2、检测地点：施工现场_____（地
址）和实验室_____（地址）。

3、本合同（协议）有效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自本工程首次见证取样开始，至本工程所有委托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出具全部合格检测报告并交付甲方之日止。

- 4、乙方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必须提交检测人员的资质证明,以确保其有能力进行相关检测服务。

乙方服务团队中的核心人员若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服务质量和期限。

5、检测委托:甲方按乙方办理见证取样检测的要求,需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材料,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该工程监理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6、乙方依据填写完整的《检测委托单》接收样品,再进行现场核对待检样品,甲方应负责样品的取样,样品应符合乙方的取样要求,并经由监理单位进行见证。经核对无误后,由乙方进行检测。

7、检测项目:(特殊检测项目另行计算:地基承载力、空气检测、钢结构检测、不合格复检及回弹等)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若采用固定总价: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税费、运输费及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工程主体完工且乙方出具全部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总金额的50%。

3、乙方指定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_____,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乙方业务程序办理委托检测手续,提前2天提交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检验依据场地应具备检测条件,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现乙方检测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检测单位将积极采取措施。

4、在检测过程中，若由甲方违规而损坏乙方设备的，甲方必须按设备价值的100%赔偿。由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未按时提供认证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双方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约定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利不提交检测报告。

6、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过程、检测操作规范性、检测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解释检测流程及检测结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检测数据、报告及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或发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组织、协调、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损坏甲方设施必须100%赔偿。由乙方违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提交的所有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复制这些报告和资料，但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5、甲方未按要求按时支付检测费，乙方有权利不提交检测报告。

6、按时到场完成见证取样、封样工作，妥善保管取样样品，及时开展检测工作，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章及相关人员签字，确保报告的合法性、有效性，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监理单位执_____份（如有）。

7、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及说明，协助甲方分析不合格原因，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8、负责检测过程中的样品运输、保管工作，承担样品在运输、保管过程中的损坏、丢失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样品损坏、丢失，需重新取样检测，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需按时完成重新检测工作。

9、对本工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部门检查需要除外），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

第七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三年或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

4、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测测试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条款中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的效力，合同整体终止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5年。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对其余损失的30%追偿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应无偿重新检测并出具报告。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30%

3、甲方工程进展过程中，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损失或影响工期，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因甲方过失而造成损失或影响工期，甲方应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时提供认证报告的，应承担实际结算金额0.2%/天收取滞纳金（上限至检测费的200%）

5、乙方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篡改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经济损失或行政

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完成见证取样、封样全过程，导致样品失效、检测结果不具备代表性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规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全部重新取样及检测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程停工、验收延误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合理间接损失。

7、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遗漏、数据错误（非故意篡改），且未在甲方提出异议后按约定整改完善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错误导致甲方误判材料质量、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无偿重新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8、乙方擅自变更检测标准、检测方法，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开展检测并擅自收取费用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额外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若因此导致检测结果无效或工程质量隐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责任，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的，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乙方丧失相关资质；（2）乙方违反廉政协议；（3）乙方严重违约且经甲方催

告后仍未改正。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多次延误提供报告、检测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附件：附件1：廉政合同和附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未涵盖的事项由此法律解释。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且乙方提供资质证明后生效。

甲方发现乙方违约行为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承担进一步的合同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章、CMA认证章（如有）及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确保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3、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甲方报当地相关部门备案。若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质量检测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如若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相同，甲方将承担复检期间乙方损失全部费用。

4、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再行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费及诉讼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检测单价表》（如有）、乙方资质证明文件、检测人员资质证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完成、检测服务费结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监理单位执_____份（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

机构代码：11652223010614807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单位地址：

邮编：839303

邮编：

电话：0902-6725123

电话：

付款单位：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淖毛湖信用社

传真：6725123

传真：

账号：8411130001201100003650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根据国家、省（市）、自治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3.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完成的检测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8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规定的，甲方将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包括调岗、降级、降职，以至解除劳动关系等，视情节轻重而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通报、解除合同、1~3年内不得进入辖内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见证取样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对迎宾大道、青年东路、幸福东路、友好南路、仓土尔村片区、民光社区片区及零散绿地进行改造，现状绿化带灌木更新 84506.2 m²、现状绿化带草坪更新 4930.3 m²、绿化带乔木新增 855 棵。绿化带路沿石更新 4487m、整理绿化用地 89436.5 m² (其中种植土换填 22531.68 m²)、灌溉管线更新共 133967.6m，其中 DN25PE 管 6783.6m、DN40PE 管 10936.3m、DN50PE 管 6012.1m、DN65PE 管 2818.2m、DN80PE 管 908.6m、DN40 镀锌钢管 42m、DN65 镀锌钢管 266m、DN80 镀锌钢管 262m、DN100 镀锌钢管 52m、DN125 镀锌钢管 142m、DN150 镀锌钢管 4926.8m、滴灌管 Φ16mm100818m、水泵+过滤装置 6 座。

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检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检测过程应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技术要求：1、工程项目检测严格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检测费用以所有检测项目总包价形式报价。

2、检测项目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新建规[2023]14 号）检测。不能检测的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检测样品由监理现场见证取样，并根据相关规定护样。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对检测试样张贴或镶入唯一性识别标志，并经见证人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成果。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提供 2024 年度或近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凭据复印件（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缴费证明不能作为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四)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递交成功的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户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七)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最终验收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主要拟派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等。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总体方案
- （2）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保障方案
- （4）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